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3日。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4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3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4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1、2023年6月,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45.28%股权,公司与金成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与金成仁签署了《终止协议》,鉴于目前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收购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于终止收购天兵科技股权的说明

自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关于天兵科技的《股份转让协议》以来,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目前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协议暂时不具备履行条件,进而导致合同目的短期内无法实现,出于商业上的考虑,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双方同意,将适时研究通过其他方式推进项目收购的可能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终止协议》确定自终止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双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互不负违约责任。

2、此次终止上述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夯实氯碱主业的基础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拓展多元化发展战略,打造相关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同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终止协议》。

(二)公司同金成仁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3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此次收购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收购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4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此次收购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监事局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200股	1.1609%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03月31日总股本80,040,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4,9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226,801.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1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5.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6,801.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2元/股-24.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66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1.15万股至16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05,22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